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金丹良签署了《浙江盛和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丹良将所持有的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0,650 万元人民币；同时金丹良在协议中承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以其中 7.5 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办理限售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丹良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前述约定金额的公司股票，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金丹良	否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丹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42,075	2.07%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金丹良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限售起始日	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丹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42,075	2.07%	自限售手续办理完毕	自限售手续办理完毕 12 个月后可解禁其购入股票总数的 36%，24 个月后可解禁其购入股票总数的 32%，36 个月后可解禁其购入股票总数的 32%。	无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根据公司与金丹良签署的《浙江盛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承诺，需支付交易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超过违约金，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其他履约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报备文件

- 1、《承诺函》
- 2、《浙江盛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